国寿美好生活团体医疗保险（惠民版）费率表

一、年保险费

年保险费=（基本责任年保险费+已选择的可选责任年保险费）×其他约定调节

注：本合同基本责任和已选择的各项可选责任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400万元。

（一）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基本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参数调整系数×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参数调整系数×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参数调整系数×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参数调整系数

年龄	0-60周岁	60周岁以上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	40元	80元

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10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200万	300万元
参数调整系数	0.7	0.9	1.0	1.125	1.25

注：保险金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	20万元	10万元	5万元	2万元	0元
参数调整系数	0.1	0.2	0.8	1.0	14.0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	60%	70%	80%	90%	100%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1.125	1.25	1.5

注：1.赔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2.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应低于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	90日	60日	30日	0日
参数调整系数	0.8	0.87	0.93	1.0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是	否或不明确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二）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可选责任）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门诊医疗保险金额参数调整系数×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参数调整系数×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参数调整系数×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参数调整系数

年龄	0-60周岁	60周岁以上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	80	150元

门诊医疗保险金额	10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200万	300万元
参数调整系数	0.7	0.9	1.0	1.125	1.25

注：保险金额在两档之间或低于10万元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	20万元	10万元	5万元	2万元	0元
参数调整系数	0.1	0.2	0.8	1.0	14.0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	60%	70%	80%	90%	100%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1.125	1.25	1.5

注：1.赔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2.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应低于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	90日	60日	30日	0日
参数调整系数	0.8	0.87	0.93	1.0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是	否或不明确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三）特定药品保险责任年保险费（可选责任）

特定药品保险责任年保险费=特定药品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特定药品保险金额参数调整系数×特定药品保险责任免赔额参数调整系数×特定药品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参数调整系数×特定药品保险责任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特定药品范围参数调整系数×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参数调整系数

年龄	0-60周岁	60周岁以上
特定药品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	23元	31元

特定药品保险金额	50万元	100万元	200万元	300万
参数调整系数	0.95	1.0	1.125	1.2

注：保险金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特定药品保险责任免赔额	20万元	10万元	5万元	2万元	0元
参数调整系数	0.1	0.2	0.8	1.0	14.0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	60%	70%	80%	90%	100%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1.125	1.25	1.5

注：1.赔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2.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应低于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和结算的给付比例。

特定药品保险责任等待期	90日	60日	30日	0日
参数调整系数	0.8	0.87	0.93	1.0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

约定特定药品药围与基准特定药品范围相比	大于	等于	小于
参数调整系数	1.0-10.0	1.0	0.8-1.0

注：基准特定药品范围见附表。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是	否或不明确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四）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可选责任）

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特定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参数调整系数×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参数调整系数×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参数调整系数×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参数调整系数

年龄	0-60周岁	60周岁以上
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基础情形年保险费	60元	100元

特定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10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200万	300万元
参数调整系数	0.7	0.9	1.0	1.125	1.25

注：保险金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	20万元	10万元	5万元	2万元	0元
参数调整系数	0.1	0.2	0.8	1.0	14.0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调整系数。

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给付比例	60%	70%	80%	90%	100%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1.125	1.25	1.5

注：赔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特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	90日	60日	30日	0日
参数调整系数	0.8	0.87	0.93	1.0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参数调整系数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是	否或不明确
参数调整系数	0.8	1.0

（五）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可选责任）

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特殊疾病系数

注：1.特殊疾病系数根据本合同所承保的特殊疾病确定，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特殊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等参数根据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相关参数确定。

（六）慢性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可选责任）

慢性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年保险费×慢性疾病系数

注：1.慢性疾病系数根据本合同所承保的慢性疾病确定，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慢性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等参数根据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相关参数确定。

（七）其他约定调节

其他约定调节=赔付率调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占比调节×既往症调节×共享免赔额调节×共享保额调节

其中，既往症的病种、承保、理赔等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保条件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经验赔付率	0-30%	30%-70%	70%及以上
赔付率调节	0.5-0.7	0.7-1.0	1.0-5.0

注：经验赔付率=历史承保已报告赔款/历史承保已赚保费

当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当地参加基本医保人数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等于全国平均水平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占比调节	0.7-0.9	0.9-1.1	1.1-1.3

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基本医保人数的全国平均水平采用国家医保局上一年度发布的《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参加全国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既往症承保与理赔	承保且理赔	承保但不理赔	不承保不理赔
既往症调节	1.1-2.0	0.9-1.1	0.5-0.9

注：既往症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病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
2．肾功能不全；
3．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4．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以上）；
5．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
6．高血压病（3级）；
7．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8．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9．系统性红斑狼疮；
10．瘫痪；
11．再生障碍性贫血；
12．溃疡性结肠炎。

并且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或接受治疗的情况；

（3）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是否共享	是	否
共享免赔额调节	1.0-1.5	1.0
共享保额调节	0.8-1.0	1.0

二、分期交付保险费的计算方法（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交费方式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百分比（%）	50	30	10

注：

1．本合同基本责任和已选择的可选责任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400万元。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各分公司）可根据承保单位风险控制水平、被保险人人数规模等投保团体风险情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具体业务的费率标准。

3．各分公司可按照上述费率标准，对每一被保险人计算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也可依据上述费率标准，根据投保团体的人群构成、保险金额分布等因素制定单一费率，并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附表：

基准特定药品范围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1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9	泰菲乐	达拉非尼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10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3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11	百悦泽	泽布替尼
4	爱博新	哌柏西利	12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5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13	爱普盾	肿瘤电场治疗
6	则乐	尼拉帕利	14	安加维	地舒单抗
7	费蒙格	地加瑞克	15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8	迈吉宁	曲美替尼			